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关联董事蔡咏先生、凤良志先生、过仕刚先生、林传慧先生、俞仕新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其他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参股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的相关手续。

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咏先生、凤良志先生、过仕刚先生、林传慧先生、俞仕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联合华安证券、安徽省产权中心、合肥兴泰控股、芜湖建投、蚌埠产权交易中心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全体出资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一次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元集团	3300	33
国元证券	1500	15
华安证券	1500	15
安徽省产权中心	1200	12
合肥兴泰控股	1000	10
芜湖建投	1000	10
蚌埠产权交易中心	500	5

3、国元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国元集团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蔡咏先生、凤良志先生、过仕刚先生、林传慧先生、俞仕新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与国元集团联合其他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

5.本议案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过仕刚

注册资本：30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30日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30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71996161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9.69%的股权，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还持有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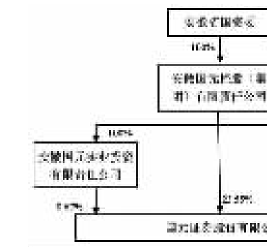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整顿重组和信托、证券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0］274号文批准，在原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等企业整体合并的基础上，于2000年12月30日组建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为安徽省国有独资企业。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2010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292.11亿元，负债总额113.17亿元，所有者权益178.94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14.96亿元）；2010年，公司实现总收入30.26亿元，实现净利润12.38亿元。截至2011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287.97亿元，负债总额96.64亿元，所有者权益191.32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24.82亿元）；2011年，国元集团实现总收入29.84亿元，实现净利润10.40亿元。截至2012年末，国元集团（合并）资产总额320.40亿元，负债总额11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08.11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38.04亿元）；2012年，国元集团实现总收入47.97亿元，实现净利润11.04亿元。（以上数据经过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拟设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B座十三层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设立公司的宗旨：通过架构企业与资本的桥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和股权、债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平台，建设风险资本退出机制，为建设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过户、结算、分红派息等服务；企业债券、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份额、票据等金融产品的交易；组织、监控和管理市场各方交易活动；管理、披露市场信息及交易行情；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指导与支持；业务咨询与培训；其他经报主管部门核准的业务。（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全体出资人均须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一次足额缴纳，并经过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后占新成立公司总股本的15%。

3、公司关联方国元集团出资额为3300万元人民币，出资后占新成立公司总股本的33%。

4、全体出资人一致授权国元集团与国元证券牵头组建公司筹建组，由筹建组负责向管理机构提出相关申请，起草设立公司的相关文件，安排公司的筹建经费，选定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招聘合格经营管理团队，筹建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其他必要的筹建、开业工作等一切筹建事务。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以上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是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按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拟与国元集团联合其他五家单位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新公司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新公司成立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安徽省中小微企业的联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渠道和股权、债权等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平台；同时，该交易中心也为公司经纪业务提供更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投行业务储备更多的客户，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有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和盈利水平，进一步确立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形象地位。区域性市场是为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积极作用。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除此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3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参股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2013年6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国元集团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500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3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日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7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672,878.03元（含税）。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税负为5%，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37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0元。公司统一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要求，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2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2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1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对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三）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182

邮　　编：730010

七、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57号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决定对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做出调整，变更该项目投资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公司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37”号公告）。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实施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支付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项目所需的相关投入开支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阿鲁科尔沁旗田园牧歌草业有限公司	15001647742052505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近日，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已在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1647742052505247，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分期支付的方式从建行兰州铁路支行转移2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甲方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20万亩优质商品苜蓿基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与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和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俊、张炳军可以随时到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查询、复印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专户的资料；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查询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查询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六、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西南证券发现阿鲁科尔沁旗草业公司、建设银行阿鲁科尔沁旗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三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3-01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慧民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9,688,1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120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9,683,8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118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邀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做《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9,688,1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晓慧，贺秋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目前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本公司）81818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23%，为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

一、关于天健集团、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所涉刑事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7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对天健集团以及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单位行贿罪，对梁广义、梁伟东挪用资金罪提起公诉。

近日，本公司收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编号：（2012）江新法刑初字第422号）一份，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诉机关：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天健集团，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河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梁广义，系天健集团董事长。

被告人梁广义，系天健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美达股份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告人梁伟东，系天健集团董事、总经理、美达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被告人梁少勋，系天健集团副董事长、美达股份董事。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1、单位行贿罪

天健集团于2002年8月份，通过公开拍卖成功竞拍到美达股份81818182股法人股，并支付了3500万元拍卖定金。因资金紧张，天健集团向时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行长林建忠（另案处理）提出帮忙贷款购买上述股票，并承诺将天健集团所持有的美达股份利润的20%给予林建忠。2002年10月份，林建忠违反有关规定，向天健集团合共发放1.7亿元贷款。天健集团将上述贷款大部分用于购买了美达股份81818182股法人股。2003年下半年，天健集团陆续归还上述贷款。

天健集团分别于2003年8月份及2005年4月份，以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新会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公司）、江门市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得美达股份合共3000万法人股。

天健集团于2005年5月，由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与林建忠共同签署书面承诺书，约定天健集团所持有的美达股份利润的20%属于林建忠。

天健集团于2007年5月，将天健投资公司、新力投资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美达股份股票卖出。于2007年5月25日提取4000万元支付给林建忠成立的广州市德林商贸有限公司。

2、挪用资金罪

梁广义、梁伟东在任美达股份董事长、德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德华公司采购钢材、设备的名义，先后于2005年4月6日、11日从德华公司通过银行转帐划款800万元、900万元到珠海市海俊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俊铭公司），再由海俊铭公司将上述款项划款到新力投资公司。新力投资公司将上述1700万元中的1590万元购买美达股份1500万股。2005年7月份，上述挪用的1700万元归还德华公司。2007年5月新力投资公司抛售上述股票套现，其中4000万元用于天健集团行贿林建忠，其余款项大部分用于天健集团下属公司。

新会区人民法院认为，天健集团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严重，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天健集团和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犯单位行贿罪的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对于梁广义、梁伟东挪用资金罪的指控，因证据尚不够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1、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000万元。（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2、梁广义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3、梁伟东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4、梁少勋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提起上诉。

本公司获悉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对上述案件进行一审宣判后，天健集团、梁广义、梁伟东、梁少勋均当庭表示对一审判决不服，并口头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二、关于查封、扣押天健集团公章的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公章被查封扣押的公告》（2013-011），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2号]，裁定：查封、扣押天健集团的公章。该裁定立即执行。

本公司已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天健集团资产权益交割及解散诉讼纠纷进展公告》（2013-014），2013年5月21日，新会法院向天健集团发出（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天健集团相关责任人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九时携带天健集团的公章到新会法院，由新会法院对天健集团的公章采取保全措施。

近日，本公司收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的（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号《复议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天健集团不服新会法院作出的（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1号、38-2号民事裁定书，提出复议。天健集团认为其是梁伟东与梁广义、梁少勋的析产协议争议仲裁案件及新会法院（2013）江新法立保字第38号案的案外人而非当事人，其持有的3000万股美达股份及公司公章均属于公司资产而非梁广义、梁少勋的个人财产。

新会法院认为，天健集团的股东现为梁广义、梁少勋和梁伟东三人，各占股权三分之一。三股东之间析产的仲裁案争议标的包含了天健集团的股权和财产（包括持有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故梁伟东提出的保全申请与该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天健集团不属于案外人，而是利害关系人。依照《中行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天健集团的复议申请。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6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环曜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4381.844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7.23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名，代表股份428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4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96.3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收购股权议案

1.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323.695	98.6729	39.0998	0.8923	19.05	0.4348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38.195	39.6441	39.0998	40.5832	19.05	19.7727

1.2 表决结果：通过。

2.提案：贷款担保议案

2.1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332.185	98.8667	32.5798	0.7435	17.08	0.3898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4285.5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46.685	48.4562	32.5798	33.8158	17.08	17.728

2.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刘丽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伦置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3-035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0000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7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8*****32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315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INC.
4	08*****69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5	08*****662	青岛戴维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7,881,250	53.59%	34,728,750	92,610,000	53.5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532,500	19.94%	12,919,500	34,452,000	19.94%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6,348,750	33.66%	21,809,250	58,158,000	33.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118,750	46.41%	30,071,250	80,190,000	46.41%
三、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64,800,000	172,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2,8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6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白星华、刘晓杰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2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获悉，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6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对山西省国资委公告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山西省国资委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54,037,755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258,867,16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0.3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此前，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1161号"文批复（详见2013年2月1日公司相关公告）。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仍持有公司254,037,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5%，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煤气化集团51%的股权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　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安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公告具体内容于2013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公告披露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安市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福安）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981100080475

住所：福安市解放西路52号

法定代表人：傅细明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〇六三年六月二十日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